

# 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

##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扩大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在生态学、环境学研究领域及其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开放度，以此推动重点实验室科研水平，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生态学、环境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开放课题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与本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并以多种形式对国内外开放。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重建，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水文及水循环，物质循环及全球变化等。

### 第二章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开放研究课题设立自选课题、自带资金课题、开放课题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四种形式。

第五条 自选课题由申请者自主提出申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评审，评审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入选并决定批准课题的资助强度。

第六条 自带资金课题由申请者自主提出申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评审，评审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立项。

第七条 开放课题作为开放基金重点支持项目，以招标方式对外公布，应标者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中标者。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用于支持具有原始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的使用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自主决定。

第九条 开放基金中的自选课题、开放课题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从事生态学、环境学领域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副高级以上职称科研人员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须由两位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予以

推荐方可申请。

第十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指南》，自选课题必须符合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

第十一条 鼓励重点实验室客座人员和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进行科技创新，申请书中需要有 1-2 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成员参与开放基金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者须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同意，并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预期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发布的《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指南》，认真填写《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或《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请书》，将原件一式 3 份寄交本重点实验室。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
- (二) 不符合资助范围；
- (三) 申报材料不齐全；
- (四) 申报材料填写不真实。

### 第三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或申请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被批准之日起，申请者即为重点实验室客座人员。开题前，客座人员需填写《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分年度拨付经费。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启动后，客座人员须严格按照《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执行；

需要调整研究课题或更换课题申请者时，必须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八条 课题启动后，客座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建立完整的课题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开放课题标书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请书)，课题执行中的各类报表、各种原始实验记录、图表、数据、光谱原件及论文，并在课题结束后整理齐全交重点实验室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客座人员须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年度研究进展报告》，重点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如第一次为优、良、中，则继续资助；连续两次为优者，加大资助力度；连续两次为中者，停止资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缓拨项目经费或停止资助。

第二十条 课题结束 2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须提交《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项申请》和《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与证明、论文抽印本等。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组织验收。对逾期不能结项的须提出书面理由，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延期半年。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对以下情况将追回所有资助资金，并对当事人追究违约责任：未完成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未正常结项；逾期未结项而又未提出延期申请。

第二十二条 客座人员来重点实验室所做研究工作必须与申请项目一致。研究基金不得用于与申报课题无关的方向，课题经费的使用，按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与客座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一)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课题人员所取得的有关研究成果、专著、论文(至少 2 篇 SCI 二区或者 1 篇 SCI 收录论文)、研究报告、总结、专利及成果报道等。

凡经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成果，相关成果须标注“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编号：\*\*\*\*\*)”，英文为“Fund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co-Environmental Science for Yellow River

Delta”。未标注署名（或标注不规范）的成果不计入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承担人论文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标注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山东航空学院）；英文发表的研究成果注明：Shan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co-Environmental Science for Yellow River Delta,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二）开放基金、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项目由客座人员和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合作完成的，发表论文、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

第二十四条 基金项目时间一般为二年。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公布时间一般为当年的10月上旬，申请截止时间为当年10月31日，当年11月底公布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者。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的申请、自带基金者不受此时间限制，可随时申请或来重点实验室进行开放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课题被批准后，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含合作单位）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

#### 第四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开放基金开支范围：

（一）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科研业务费，主要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耗材费、测试费、小型仪器租用费、机时费等。

（二）学术活动费主要包括由开放基金资助的论文发表有关费用、与基金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

（三）外地客座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来往差旅费、住宿和出差补助费。

（四）使用重点实验室内部公共设施应缴纳的维护费。

（五）水电费、管理费等。

（六）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额度为2-3万元，最多不超过3万元，分年度拨款。获准立项者在收到项目资助通知书之日起，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60%；另40%视课题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情况再行拨付。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额

度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根据申请项目预算自主决定。

第二十九条 开放基金每项资助经费 50% 拨付到项目承担人单位，50% 留在山东航空学院。

第三十条 留在山东航空学院的 50% 开放基金经费主要用于基金项目承担人作为客座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发生的科研业务费（材料费、加工费、器材购置费等）、差旅费、住宿费、使用重点实验室内部公共设施应缴纳的维护费等。课题研究结束后，留在山东航空学院 50% 开放基金经费的剩余经费、原材料等一律留在重点实验室，不得带走或挪作他用，但可结转到下一轮获继续资助课题使用。

第三十一条 留在山东航空学院的 50% 开放基金经费课题经费仅限于在山东航空学院内进行财务结算。经费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客座人员可委托重点实验室内相应专人代管，经重点实验室统一审批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为了提高重点实验室开放公共仪器设备的有效运转机时数，拓展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功能范围，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中的测试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原则上仅限于在重点实验室内使用。

第三十三条 课题结题后，应由课题负责人作出详细经费结算。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后，结算清单与技术档案同时存档。

第三十四条 开放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其它研究课题或其它名目。凡不按上述规定执行者，重点实验室有权拒绝报销，重点实验室有权追回原拨款经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客座人员来重点实验室进行开放研究，必须遵守重点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凡不执行本办法者，重点实验室取消其今后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自带经费课题、开放课题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的申请资格，并保留向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和承担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